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04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潘祖祖先生、王安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安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自2019年6月26日接替王安定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祖祖先生、杨兆曦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安定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杨兆曦:保荐代表人,金融、英语双学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债券融资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管。主持或参与了“南方风机”、“中顺洁柔”、“广东鸿图”、“伊利浦”、“香山衡器”、“联合光电”等IPO项目、“实益达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12中顺债”等债券项目、“杰赛科技”、“潮州三环”等改制辅导项目。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9-04-30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035
2019-05-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59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通知函》,德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公司共计7,7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划入“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截至公司收到《通知函》之日,德华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9,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6%,其中7,700,000 股划入“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99%。

公司将根据德华创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2019-001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9-009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9-017	
4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3月29日	2019-023	
5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4月30日	2019-039	
6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5月28日	2019-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其中:公司董事唐安斌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660%。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唐安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47%。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安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安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91,600	3.0947%	IPO前取得:5,602,100股 大宗交易取得:3,66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2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安斌	19,391,600	3.0947%	父子关系
	唐子舜	2,000,000	0.3192%	父子关系
	合计	21,391,600	3.41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安斌	4,800,000	0.7660%	2019/6/18~2019/6/27	集中竞价交易	4.51-4.71	22,156,262	已完成	14,591,600	2.32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27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肖家源

咨询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电话:0754-8588269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9年5月23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已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8,493.2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已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61,150.6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5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7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23,410.96
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16,232.88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276,164.38
10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4,191.78
1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14,863.01
1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23,698.63
13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93,205.48
14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11,093.15
1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70,027.40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1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1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19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20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5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23	民生银行	“随享存”	募集资金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
2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2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2,8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816,951.18元,未到期2,8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客户电子回单;

2、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潘华先生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本次交易对价为1元,且豁免债务,该条件对公司不是最优;海物会餐饮、服务质量较好,有机会通过进一步调整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来改善业绩,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拟与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餐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物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界餐饮。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70.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项为1,173.88万元,公司同意豁免上述欠款1,173.88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6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10: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餐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物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界餐饮。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70.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项为1,173.88万元,公司同意豁免上述欠款1,173.88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6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餐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物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界餐饮。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70.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项为1,173.88万元,公司同意豁免上述欠款1,173.88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6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91709923XB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82号福州融都国际大厦17层0102室

法定代表人:林伟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对餐饮业的投资;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文具用品、五金、建筑材料的代购代销;酒店管理;餐馆,单纯火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林伟民持股90%;林容持股10%。

2、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新界餐饮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4A83G2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福广场1#、2#楼连体楼5层01商场、管理1、管理2、02室、03室、04室、05室、06室、07室、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对餐饮业的投资;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批发、代购代销;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海物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1126.08	51.00%	——	——
林伟民	1081.92	49.00%	1081.92	49.00%
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126.08	51.00%
合计	2208.00	100.00%	2208.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3.79	2,205.60
负债总额	3,149.22	3,376.42
净资产	-765.43	-1,170.82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4,074.25	1,789.24
净利润	-1,582.63	-405.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物会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林伟民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认购权。林伟民承诺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生效后,豁免标的公司的欠款1,128.73万元。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00号】,海物会2019年1-5月净利润为-405.39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170.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款项为1,173.88万元,公司同意豁免上述欠款1,173.88万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

3、转让价款

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1元

4、付款期限

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截至2019年6月26日,目标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 1173.88 万元未支付,甲方同意豁免目标公司上述欠款1173.88 万元。

7、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其不与除受让方和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与除受让方和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或准备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权的文件。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任何事项前应听取受让方的意见。

转让方保证:标的股权及资产在过渡期内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审计之外的其他负债。但2019年1月1日以后,如果目标公司(即华城国际5楼海物会餐厅)形成的审计之外的负债由乙方负责。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物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3月30日对外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出具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藏城投”,代码为“122491.SH”。

发行总额:9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回售条款。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15年10月15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5+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5+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